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乙【N8812】

第四節／專業科目(1)：金融法規(含票據法、保險法及公司法)及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請參考各題配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保險利益？請分別說明財產上之保險利益、人身上之保險利益及再保險之保險利益。【15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平行線支票之意義、作用與種類。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經營不善，部分股東希望全面改選董監事以改善現況，依公司法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進行改選，但公司董事會遲遲拖延不配合辦理。請問依現行公司法，A 公司股東是否有其他辦法促使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？【2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向乙承租 A 屋租期一年並將租約依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至法院公證處辦理公證，並載明租期一年屆滿後如不搬遷願逕受強制執行，嗣租期屆滿後承租人甲因找房子發生困難要求延長租期三個月，經乙同意再延三個月，詎展延期三個月屆滿後甲仍然拒不搬遷，於是乙乃持法院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。請問：

- (一) 法院應如何處理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原租期屆滿時甲將房子轉租予第三人丙，乙可否持公證書對丙強制執行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公司與新加坡乙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採購電腦一批新臺幣三千萬元，合約明定若發生爭議時應由新加坡地方法院受理訴訟，之後兩造買賣發生紛爭，請問：

- (一) 依實務之見解，本件合意管轄之約定是否有效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甲公司逕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